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

一、本次訴訟起訴的基本情況

近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北京分行（「北京分行」）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及盧志強先生提起訴訟。

二、訴訟案件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本行借款人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未按合同約定履行還款義務，泛海控股和盧志強先生未履行保證擔保責任。為維護本行自身合法權益，北京分行對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等向北京金融法院依法提起訴訟。

（一）案件事實

2018年6月，武漢中心公司與北京分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尚欠本金39.72億元。擔保方式為武漢中心項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泛海控股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2020年3月，武漢中央公司與北京分行簽訂《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66億元，尚欠本金30.46億元。擔保方式為武漢中央公司名下五塊土地抵押、泛海控股及盧志強保證擔保。因武漢中心公司和武漢中央公司未按照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約定履行還款義務，北京分行向北京金融法院對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等提起訴訟。

(二) 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武漢中心公司償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3,972,000,000.00元、判令被告武漢中央公司償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3,046,000,000.00元，以及相應的利息、罰息以及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罰息；
2. 判令被告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實現債權和擔保權利的全部費用；
3. 判令原告對被告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名下的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上述第1、2項訴訟請求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4. 判令被告泛海控股、盧志強對上述第1、2項訴訟請求確定的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是本行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除本次披露訴訟事項外，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本次公告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